

108學年度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第二學年(109)				第三學年(110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必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◎英文能力檢測輔導	1	1
	◎體育	1	2	1	2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※餐旅財務管理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	※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※餐旅英語(一)(二)	2	2	2		※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2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※客務管理	2	2				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	※客務模擬實務	2	2					
	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2			※餐旅營運模擬實務	4	4					
	▲應用心理學	2	2			※廚藝管理概論	2	2					
	※旅館事業概論	2	2			◎體育		1	2				
	※烘焙管理概論	2	2			◎專業倫理		1	1				
修	◎法政與社會			2	2	▲服務管理		2	2				
	▲健康促進			2	2	※旅館資訊系統		2	2				
	▲人際溝通			2	2	※餐旅行銷		2	2				
	※房務管理			2	2								
	※房務模擬實務			2	2								
	※飲料管理概論			2	2								
	小計	17	20	19	21	小計	17	17	14	15	小計	4	4
	國際禮儀	2	2			餐飲服務	2	2			餐旅創業與開發	2	2
	餐旅美學	2	2			餐旅日語(一)(二)	2	2	2	2	健康飲調	2	2
	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餐飲經營管理	2	2		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	2	2
選	創意廚藝設計與實務(一)烘焙			4	4	跨國服務產業實務(二)	2	2			創意廚藝設計與實務(四)異國料理	4	4
	觀光產業概論			2	2	創意廚藝設計與實務(二)中餐	4	4			旅館業務銷售實務	2	2
	基礎餐旅英語			2	2	職場英語語練		2	2		葡萄酒賞析	2	2
	跨國服務產業實務(一)			2	2	創意廚藝設計與實務(三)西餐		4	4		俱樂部管理與實務	2	2
修						世界飲食文化		2	2		宴會管理與實務	2	2
						餐旅會計學		2	2		餐旅日語(三)	2	2
						國際旅客接待		2	2		統計學	2	2
											連鎖旅館經營管理	2	2
											餐旅成本控制與分析	2	2
											管家服務	2	2
											旅館休閒活動規劃	2	2
											餐旅公共關係與危機處理	2	2
											餐旅英語(三)	2	2
											康養膳食	2	2
第四學年(111)	小計	9	9	0	0	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項目	學分	時數			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◎通識課程	30	33			學期	時數	
	必	※校外實習	9	9		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0	10		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	
	修					※專業必修	43	43			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	
						專業選修	45	45			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10	
					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			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	
						合計	128	134			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0	
											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9	
											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0	
											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0	
											開課時數總計	57	
備註：													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													
2.學生須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													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													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3 學分 選修學分：45 學分 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													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3學分。													
6.選修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為準。													
7.本系學生須參加校外實習必修一學期(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另訂之)。													
8.餐旅營運模擬實務、餐飲服務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課級班為二甲，第二學期 開課級班為二乙。													
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 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3 學分；選修 學分：57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3學分， 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年。													

助教授蕭淑華

旅館系課程規划委員會

旅館系主任吳嘉蕙

行政室主辦翁文爐